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30 日发出，满足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提前 20 天通知的要求；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由此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9:30

结束时间： 2017 年 4 月 20 日 11:30

(五)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7 年 4 月 17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本公司聘请的江苏常辉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钱江辉、裘小红律师。

(七) 会议地点：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 2016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审议《关于续聘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审计单位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2. 法人股东（或合伙企业股东，下同）的法定代表人（或合伙企业股东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下同）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其他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17 年 4 月 20 日 8:30 分

（三）登记地点

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建民

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西夏墅镇申江路 30 号会议室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资料》

江苏大利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3月30日